

证券代码：600712

证券简称：南宁百货

编号：临 2023-015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坏账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九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正式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2 年年度，公司拟计提坏账准备共约 2500 万元，影响公司当期利润总额约-2500 万元。具体如下：

（一）对公司与湛江旭骏水产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案，补计提坏账准备约 2330 万元

2018 年 8 月，公司因与湛江旭骏水产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发生买卖合同纠纷，向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兴宁区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五家公司返还我公司货款并支付违约金。

2019 年 12 月，公司收到兴宁区法院（2018）桂 0102 民初 4217 至 4228 号《民事判决书》。兴宁区法院认为公司提交的现有证据尚未能达到民事诉讼证明力的高度盖然性，公司要求被告返还货款并支付违约金的诉讼请求，证据不足，作出驳回公司诉讼请求的判决。

因不服一审判决，公司于 2020 年 1 月向南宁中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兴宁区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改判五家公司返还我公司货款及支付相应违约金。

2020年11月，公司收到南宁中院（2020）桂01民终3861至3872号《民事裁定书》。南宁中院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裁定撤销兴宁区法院一审判决，并发回兴宁区法院重审。

2021年2月，兴宁区法院受理了该案的重审。2021年11月公司收到兴宁区法院（2021）桂0102民初1226至1237号《民事判决书》。兴宁区法院仍然认为公司提交的现有证据并不足以证实主张，尚未能达到民事诉讼证明力的高度盖然性，故公司诉请被告返还货款并支付违约金，法院不予支持。因不服判决，公司于2021年12月向南宁中院提起上诉。

2023年1月，南宁中院做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终审判决。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9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月18日、2020年11月5日、2021年2月4日、2021年11月27日、2021年12月10日及2023年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

我公司与湛江旭骏水产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所涉事项已列入“其他应收款”核算，并已就本案于以前年度累计计提相关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约5270万元。按照南宁中院的终审判决，公司拟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该项其他应收款按“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政策分析后，需追加计提坏账准备共约2330万元。至此，关于该案的坏账准备将全额计提完毕。此项坏账准备计入信用减值损失，减少公司2022年度利润总额约2330万元。

（二）对公司应收租金计提坏账准备约82万元

1. 对钦州物业应收租金计提坏账准备约44万元

广西金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从2016年起租赁我公司位于钦州民乐路7号的

物业经营餐饮，截止 2021 年底，金鸿公司已经累计拖欠租金 44 万元。据分析，预计该笔租金收回的可能性较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现拟就该笔单项其他应收款 44 万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该项计提将相应减少当期利润总额 44 万元。

2. 对星美影院应收租金及管理费计提坏账准备约 38 万元

南宁名翔影院经营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6 月起向公司承租新世界店部分场地用于开设星美影院。自 2021 年下半年开始，星美影院开始拖欠租金及管理费 97.63 万元，公司多次发函催收无果。2022 年 3 月，南宁名翔影院经营有限公司发函给公司提出停止合作，并宣布停业。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计入 2021 年年度的应收租金及管理费 97.63 万元进行了计提。因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星美影院累计拖欠租金及管理费共计 135.61 万元，现就该项其他应收款补计提坏账准备 38 万元，减少公司当期利润总额约 38 万元。

（三）对公司与南宁市亿资联米业买卖合同纠纷案，补计提坏账准备约 60 万元

2019 年，公司因与南宁市亿资联米业有限公司及广西宾阳县香映红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发生买卖合同纠纷，向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案件审理过程中，经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法院主持，公司与亿资联米业自愿达成调解协议。调解协议约定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亿资联米业分批向公司支付货款本金等共计 155 万元。之后，亿资联米业陆续支付了一部分货款，但经公司向法院申请案件强制执行，至今仍无法完全追回。根据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2022）桂 0110 执恢 184 号《执行裁定书》，亿资联米业已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执行程序无法继续进行，该案终结执行。因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该项其他应收款按“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政策分析，

公司追加计提坏账准备约 60 万元。

（四）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约 26 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多次尝试联系供应商无果且收回货款可能性较小的其他应收款按“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政策分析，公司追加计提坏账准备约 26 万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公司 2022 年年度损益，减少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总额约 2500 万元。

三、审议程序

1.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正式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事项。

2. 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事项。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坏账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计提坏账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计提坏账准备。

特此公告。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3日